

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1 概述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限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范围、事项等，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简本和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等。公示时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向本项目沿线受影响的单位、个人发放、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对公众参与方式新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进展进度，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重新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重新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沿线部分住宅小区、学校、医院等入口或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的解释：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江苏环保公众网是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江苏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并同步在南京现代快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在项目沿线小区、学校、医院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江苏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1810/t20181029_426083.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现代快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现代快报》是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现代快报社出版发行的一份立足江苏面向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综合性城市日报。目前，《现代快报》在南京地区发行量逾 55 万份，是南京地区发行量最大的日报；在江苏及周边地区发行逾 91 万份，是江苏地区发行量最大的城市日报。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现代快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现代快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3.2-4。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新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张贴地点：沿线住宅小区、学校、医院的出入口、公示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内容见图 3.2-5，公示照片见图 3.2-6。

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重新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重新进行第二次公示。

1、项目概况:

10 号线二期线路西起安德门站(不含),东至石杨东路站,全线经过雨花台区、秦淮区和江宁区,线路基本沿雨花西路、雨花南路、明匙路、机场跑道、纬七路、石杨路呈东西向布设。

路线全长 13.87km,全部为地下线,全线为地下敷设,共设车站 11 座,在线路终点设车辆段一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景观影响、施工噪声、施工振动、扬尘、施工污水等方面;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地下线振动影响及地下车站风亭(冷却塔)、车辆段噪声影响、水环境影响等方面。

3、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施工期将对施工场地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周边进行围挡,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洗车槽和沉砂池,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并及时清扫散落渣土,降低扬尘影响,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运营期对受振动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采取减振扣件或减振道床,对风亭设置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使各环境敏感点噪声振动影响达相应标准要求;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固体废物交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工程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在落实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使工程建设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登陆江苏环保公众网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7、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8、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51896224。

环评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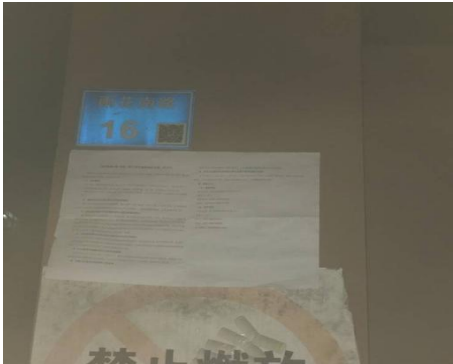
联系人:苏工 电话:025-86576935。

传真:025-86576666 电子邮箱:sh103@jsti.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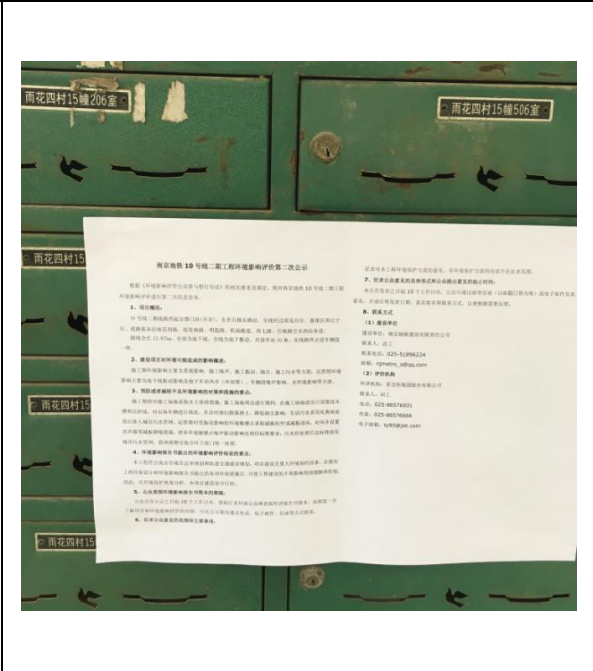
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详见 http://www.jshbgs.cn/hpgs/201812/t20181224_428219.html。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德安家园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雨花南路 16 号小区	南京春江幼儿园百合分园
	
邓府山村	雨花南路 26 号



雨花新村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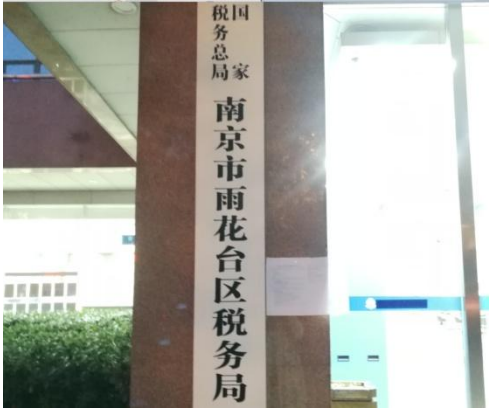
雨花新村四村



雨花南路 36 号



花好月苑

	
雨花台区税务局	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长发都市诸公	江苏省新闻出版学校
	
杜克商务	龙翔鸣翠苑



春天家园迎春苑



秦淮区博爱幼儿园



丽景华庭



银龙花园

	
瑞鑫医院	世茂君望墅
	
银龙鑫苑	

图 3.2-6 沿线公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9 号）、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范围、事项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结束后，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沿线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张贴公告、发放并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两种方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共收集到调查样本 235 份，其中个人 225 份，单位 10 份。

网络公示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1810/t20181022_425801.html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网络公示期间，收到 1 位公众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的意见，主要是关注车站的选址和线路走向，环评单位对于其关心的问题已进行邮件回复。

公众意见征询表的设计，选择与公众最为密切的问题作为调查内容，调查问答多以选择“√”方式进行，单位和个人具体表格形式见表 6.2-1 和表 6.2-2。公众参与个人意见、单位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6.2-3 和表 6.2-4。



图 6.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表 6.2-1 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团体意见征询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地址				联系电话	

工程概况：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线路西起安德门站(不含)，东至石杨东路站，全线经过雨花台区、秦淮区和江宁区。线路基本沿雨花西路、雨花南路、明匙路、机场跑道、纬七路、石杨路呈东西向布设。

路线全长 13.87km，全部为地下线，全线为地下敷设，共设车站 10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于卡子门站与既有 3 号线换乘、红花机场站与 6 号线、机场路站与 5 号线、七桥瓮公园站与规划 13 号线、王五庄站与规划 12 号线换乘。在线路终点设车辆段一座。

主要环境影响：施工期影响有工程占地、开挖建设和动迁影响，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影响；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影响主要为地铁列车振动、地面风亭噪声、异味气体，冷却塔噪声及站场污水等方面环境影响。

主要措施：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和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设置临时声屏障、洒水降尘、污水废水有组织排放等；运营期采取轨道减振、风亭消声器、低噪声冷却塔、污水处理等措施。

现征求沿线公众对项目实施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烦请在下表中填写您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 1、您是否知道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1) 知道 (2) 有所了解 (3) 不知道
- 2、您认为本工程实施后对南京市的交通状况和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1) 有利于改善本市交通条件 (2) 有利于本工程所经地区土地开发利用
(3) 有利于本市经济发展 (4) 无意义
- 3、您认为工程施工期是否给您的生活带来了不便和干扰，其主要环境影响将是
(1) 施工噪声 (2) 扬尘 (3) 污水泥浆 (4) 交通阻塞 (5) 征地拆迁 (6) 其它（具体为）
- 4、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将是
(1) 噪声 (2) 振动 (3) 风亭异味 (4) 电磁干扰 (5) 污水 (6) 其它（具体为）
- 5、您对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及要求是____
(1) 赞成并满意 (2) 尚需改善和加强（具体意见为） (3) 提不出意见
- 6、从环保角度，您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是
(1) 支持 (2) 有条件支持（请说明理由）
(3) 无所谓 (4) 不支持（请说明理由）
- 7、您对本工程建设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表 6.2-2 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询表

工程概况：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线路西起安德门站(不含)，东至石杨东路站，全线经过雨花台区、秦淮区和江宁区。线路基本沿雨花西路、雨花南路、明匙路、机场跑道、纬七路、石杨路呈东西向布设。 路线全长 13.87km，全部为地下线，全线为地下敷设，共设车站 10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于卡子门站与既有 3 号线换乘、红花机场站与 6 号线、机场路站与 5 号线、七桥瓮公园站与规划 13 号线、王五庄站与规划 12 号线换乘。在线路终点设车辆段一座。 主要环境影响：施工期影响有工程占地、开挖建设和动迁影响，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影响；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影响主要为地铁列车振动、地面风亭噪声、异味气体，冷却塔噪声及站场污水等方面环境影响。 主要措施：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和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设置临时声屏障、洒水降尘、污废水有组织排放等；运营期采取轨道减振、风亭消声器、低噪声冷却塔、污水处理等措施。 现征求沿线单位对本次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烦请在下表中填写您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1、贵单位认为本工程建设有何意义 （1）有利于改善本市交通条件（2）有利于本工程所经地区土地开发利用 （3）有利于本市经济发展（4）无意义 2、本工程建设对贵单位的影响主要是 （1）环境影响（噪声、振动、电磁、污水等）（2）交通干扰（3）征地拆迁 （4）其他（具体为） 3、本工程对贵单位的影响程度为 （1）很大（2）较大但能克服（3）无影响 4、贵单位对本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是 （1）赞成并满意（2）尚需改善和加强（具体意见为） （3）无意见（4）专业限制，提不出意见 5、从环保角度，贵单位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是 （1）支持（2）有条件支持（请说明理由） （3）无所谓（4）不支持（请说明理由） 6、贵单位对本工程建设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表 6.2-3 个人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序号	问卷内容及回答情况统计	备注
1	您是否知道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1) 知道 43.56% (2) 有所了解 32.42% (3) 不知道 24.02%	
2	您认为本工程实施后对南京市的交通状况和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1) 有利于改善本市交通条件 89.78% (2) 有利于本工程所经地区土地开发利用 26.67% (3) 有利于本市经济发展 37.33% (4) 无意义 0.44%	多选
3	您认为工程施工期是否给您的生活带来了不便和干扰, 其主要环境影响将是 (1) 施工噪声 75.11% (2) 扬尘 61.78% (3) 污水泥浆 25.78% (4) 交通阻塞 48.00% (5) 征地拆迁 6.22% (6) 其它 0.89%	多选
4	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将是 (1) 噪声 78.67% (2) 振动 47.56% (3) 风亭异味 8.44% (4) 电磁干扰 20.89% (5) 污水 18.22% (6) 其它 1.78%	多选
5	您对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及要求是____ (1) 赞成并满意 75.56% (2) 尚需改善和加强 7.56% (3) 提不出意见 16.88%	
6	从环保角度,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是 (1) 支持 84.89% (2) 有条件支持 10.22% (3) 无所谓 4.0% (4) 不支持 0.89%	

表 6.2-4 单位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序号	问卷内容及回答情况统计	备注
1	1、贵单位认为本工程建设有何意义 (1) 有利于改善本市交通条件 100.00% (2) 有利于本工程所经地区土地开发利用 30.00% (3) 有利于本市经济发展 50.00% (4) 无意义 0.00%	多选
2	2、本工程建设对贵单位的影响主要是 (1) 环境影响(噪声、振动、电磁、污水等) 80.00% (2) 交通干扰 70.00% (3) 征地拆迁 10.00% (4) 其他 0.00%	多选
3	3、本工程对贵单位的影响程度为 (1) 很大 40.00% (2) 较大但能克服 40.00% (3) 无影响 20.00%	
4	4、贵单位对本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是 (1) 赞成并满意 60.00% (2) 尚需改善和加强 20.00% (3) 无意见 10.0% (4) 专业限制, 提不出意见 30.00%	

序号	问卷内容及回答情况统计	备注
5	5、从环保角度，贵单位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是 (1) 支持 80.00% (2) 有条件支持 20.00% (3) 无所谓 0.00% (4) 不支持 0.00%	

从调查情况来看，个人受访者中95.11%的受访公众表示支持或有条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4.0%的受访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无所谓，0.89%的受访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不支持。

被调查单位大部分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100.00%的受访单位表示支持或有条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受访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不支持。

对表示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2位公众进行电话回访，其中，2位公众表示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后可支持本项目建设。

环评单位对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调查对象进行了电话回访，回访情况见表6.2-5。

表 6.2-5 被调查对象回访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敏感点	联系电话	回访意见
金*	男	60	/	退休	花好月苑	133****8577	变为支持
李*英	女	50	/	退休	龙祥鸣翠苑	025-52****02	变为支持

公众调查过程中公众主要关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噪声、扬尘影响和营运期的振动和噪声等影响，针对上述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充分重视公众意见，采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组织施工、文明施工，夜间禁止高噪声、高振动施工，减缓施工期对沿线居民的影响；针对扬尘问题，报告书提出了施工场地及时清洗、洒水抑尘、密闭运输、场地覆盖、控制施工时段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公众关注的振动影响问题，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了的轨道减振、优化风井和冷却塔的布局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工程建设带来的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月21日